

条款和条件

1. 接受。此条款和条件（“条款和条件”）及引用的文档适用于由德纳有限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德纳”）通过向供应商签发的每份采购订单（“采购订单”）采购产品（“产品”）和/或服务（“服务”）的所有采购订单，供应商（“供应商”）特指由采购订单所标识的特定供应商。德纳和供应商统称为“双方”，或单独以“任一方”指称。供应商若确认采购订单或履行其任何义务，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认可与采购订单标的相关的合同存在，即表示供应商接受（“接受”）这些条款和条件以及本协议所引用的文档（统称“协议”）。德纳拒绝与本协议内容存在增补、相异或冲突关系的供应商议案、销售说明、陈述或对德纳要约的其它形式的接受所提出的条款。任何此类提议条款都应视为无效。如果德纳作为对供应商要约的响应而签发采购订单，且该等采购订单中的条款、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者本协议所引用文档对供应商要约中的任何条款构成增补、相异或冲突关系，则德纳所签发的采购订单将构成对供应商要约的接受，唯其明述的前提为供应商同意采购订单、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以及协议所引用文档中的增补、相异或相冲突条款，并同意该等条款构成供应商和德纳之间就供应商要约标的之完整协议。除非供应商在德纳签发采购订单的 10 天内以经其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形式向德纳提出异议，供应商应被认定为同意并认可上述条款和条件。

2. 期限。本协议将于供应商接受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并于采购订单最后一个截止日期失效（“期限”）。自“生效日期”起的每 12 个月为一个“合同年”。

3. 产品和服务

a. 由供应商提供之“产品”和“服务”在采购订单中予以确认。在某些情况（通常为制造产品）下，德纳将签发一份产品发布版本（“发布版本”），用以指定所需的产品数量以及交货日期和时间。

b. 采购订单和/或发布仅在德纳未在该订单和/或订单发布所列明的发货日期七日前取消时才对德纳采购指定产品具有约束力。

c. 无论协议双方的一般交易方式如何，德纳可自行决定从其他来源购买产品和服务或减少从供应商采购的数量。

4. 竞争力。在协议期限内，供应商应在价格、交付、质量、技术和服务方面拥有并保持竞争力。如德纳向供应商提供书面通知，并表明其缺乏竞争力的相关特定信息，则供应商应在收到此等通知后的 15 天内及时修补其竞争力。若供应商未能或选择不修补其竞争力，德纳可依据这些条件和条件的 33.a 节（合理终止）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

5. 价格、货币、发票和支付条款。

a. 价格。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价格”）在采购订单中列明。除非在采购订单中另有说明，价格包括所有适用的联邦税、州税、地方税、省税、关税、非销售税、增值税或类似的流转税或费用。供应商应在其发票上分别确定其需缴纳或从德纳收取的任何销售税、增值税或类似的流转税或费用。价格构成对产品和服务的全面、完整的补偿，并且涵盖了对与所销售产品和所提供服务的有关的所有材料、人工、费用、附加福利、保险、利益、间接费用和税费（或有的销售税、增值税或类似的流转税或费用除外）的补偿。除非本协议或采购订单另有规定，未经德纳授权代表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不得提高价格。

b. 币种。德纳将以采购订单中指定的币种向供应商支付，或如采购订单中未指定，则以德纳自行确定的币种支付。针对当地国家之外的地区的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所作之货币调整必须由协议双方书面协定。

c. 发票。供应商应及时提交正确和完整的发票或其他双方同意的计费信息以及相应的支持文档和其他德纳合理要求的信息。德纳可拒绝付款，直至收到并核实正确、完整的发票或其他所要求的信息为止。供应商需每月向德纳开具发票，除非协议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提交发票构成如下保证：(a) 此等发票中所涵盖的所交付之产品和服务的数量和金额真实、准确，且此等产品和服务已按照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交付；且 (b) 发票由供应商授权的代表提交，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仅当向德纳提供此等发票所述之产品和服务后，供应商才可向德纳提交发票。但是本协议中明文规定为预付或提前支付的任何产品或服务不在上述限制范围之列，须以本协议中明文规定的为限。

d. 付款条件。除非采购订单中另有明文规定，德纳将在下一常规付款日期——发票日期之后的 62 天但不早于产品或服务交付后的 62 天——通过 ACH 为所有无异议和正确记录的发票付款。付款不构成对任何有缺陷或不合格产品的接受。应付给供应商的所有金额将视为扣除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对德纳的所有债务之后的净额。德纳有权依据本协议或德纳与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之间的任何交易扣除其对供应商的任何应付款项。

6. 包装和装运。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德纳可能提供的任何说明正确包装和装运产品，而不因处理、包装或交付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如果德纳未提供包装或装运说明，供应商应按照行业最佳做法来包装和装运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德纳所要求的所有装运文件，并在所有包装和相关文件中清楚地标识出德纳的名称和交付目的地。如果供应商所

条款和条件

提供的数量或重量与德纳所要求的数量或重量不符，则以德纳要求的数量或重量为准。如果供应商需使用德纳提供的可退还包装，则供应商应负责清洁并退还该等包装。如德纳未提供可退还的包装，供应商可使用一次性包装，德纳将对此类一次性包装的合理费用予以报销。

7. 规格、变更和流程改进。

a. 产品规格。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协议中的条款——包括德纳或其客户提供的任何规格来制造所有产品。

b. 变更。德纳可随时书面通知供应商对下述内容作出变更：产品图纸、规格、材料、质量要求、交付或装运的时间或方法、测试、数量及相关事项。供应商因此类变更而要求或请求的任何价格调整必须在收到德纳任意变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德纳判定此类价格调整适当，则协议双方将诚意协商对价格的公平调整（提高或降低）、对装运或交货条款的变更或其他适当调整。所有的工程设计、制造或流程变更和改进——无论是由德纳提出还是供应商提出，均必须按照《德纳供应商质量管理手册》中所规定的德纳产品变更请求流程进行处理。《德纳供应商质量手册》位于网站 www.dana.com 的“供应商”链接下或德纳可能指定的其他位置（“供应商质量手册”链接）。《供应商质量手册》构成这些条款和条件的组成部分。

c. 供应商提出的流程改进。未经德纳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对产品的设计、流程、质量要求、包装和/或装运作出任何改进。如果供应商在产品的设计、流程、质量要求、包装和/或装运方面作出了德纳批准的改进，并因此节约了向德纳交付产品的成本，则所节省的成本（扣除供应商或德纳因采纳此等变更而产生的任何合理成本）将由协议双方平等分享。

d. 德纳提出的流程改进。如果德纳在产品的设计、流程、质量要求、包装和/或装运方面提出改进（包括对《供应商质量手册》或《德纳检验标准》的任何变更），并因此节约了向德纳交付产品的成本，则所节省的成本（扣除供应商或德纳因采纳此等变更而产生的任何合理成本）将仅由德纳享有。

8. 交付、所有权、损失风险和物流。

a. 交付、所有权和损失风险。所有产品和服务的交付均必须按照采购订单中的交付计划或德纳另行指定的交付安排予以执行。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订单或发布版本中规定的产品数量、时间和地点交付所有产品。在向德

纳交付产品和服务的所有交付中，数量和时间极为重要。所有产品的定价和交付以供应商工厂的 FCA 为准（国际贸易术语解析通则 2010 版），除非协议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产品一经德纳在其收货地点接收，产品的所有权即转移至德纳。如果产品的进口导致对德纳（作为进口商）反倾销税的评估，供应商应对德纳承担的此等反倾销税予以报销——如果适用的法律允许此等报销。

b. 交付延迟。如供应商未能满足适用的采购订单或发布版本中规定的交付计划，且依据本协议的这些条款和条件，此等延迟无任何理由，则德纳可从其他来源采购替代产品和服务，且供应商有责任支付从其他来源购买的此等替代产品和服务。德纳仍将向供应商支付被取代的产品和服务的相应价格。

c. 物流。除非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德纳将负责选择运输方法和供应商的承运人，并与承运人协商运费及其他条款和条件。除非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德纳将负责对其所选承运人的所有支付。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或在供应商的指示或控制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行为）导致或可能导致供应商未能满足交付计划，供应商应选择加急服务并将受影响的产品尽快转运交付至德纳，且所有费用由供应商一方承担。

d. 到岸成本的变化。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由于例如进口关税或承运人费率的上升等原因而导致德纳的产品到岸成本大幅增加，德纳可书面通知供应商此等事件，并请求对适用产品的价格进行协商。依据此等请求，协议双方将诚意协商与适用产品相关的价格。如协议双方在德纳发出书面通知的 30 日内未能就价格达成一致，德纳可依据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 33.a 节（“合理终止”）终止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

9. 供应商库存管理。

a. 如德纳提出请求，经德纳审核和批准后，供应商应制定并发起一个建立和维护供应商库存管理计划，包括根据德纳的通知来生产组件和半成品的“看板”及时生产技术。

b. 供应商承诺向第三方销售、组装或制造或向第三方外包销售、组装或制造任何产品（包括本协议中的“产品”）的数量和/或生产计划不得影响或妨碍供应商向德纳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供应商同意维持原材料库存或从其供应商获得原材料，以保证其向德纳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原材料数量。如供应商 (a) 无法获得必须向其所有客户交付产品（包括本协议中的“产品”）所需的足够的原材料数量；或 (b) 无法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交付和销售产品的义务（如出现“可容许的延

条款和条件

迟”），供应商在分配其可用原材料和成品时需优先履行其对德纳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供应商表示其未或承诺将不会与任何客户签订与 9.b 节所述之承诺相冲突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安排。

10. 供应商工厂。 供应商应仅在采购订单中注明的供应商工厂生产、分发和/或供应产品；或如果未指定任何工厂，则仅在自生效日期起已存在的供应商工厂生产、分发和/或供应产品（“供应商工厂”）。未经德纳的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变更用于生产产品的供应商工厂或变更用于产品生产的任何流程。

11. 贸易补贴、原产国。 与依据本协议采购的产品相关的可转让补贴或权益，包括与本协议相关的贸易补贴、出口补贴、海关退税以及对关税、商品税费等返还的权益等（统称为“贸易补贴”）将归德纳所有，适用法律禁止的除外。供应商需向德纳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记录以及其他必要的信息或合作，以便德纳：(1) 获得贸易补贴；(2) 履行其所有的海关义务、原产地标记或标示要求以及认证或当地内容报告要求；(3) 依据适用的贸易优惠制度申请税收优惠待遇；(4) 加入进口国的任何关税支付延缓计划或自由贸易区；(5) 确定原产国和产品价值，包括制造证明书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如适用）。

12. 出口许可、安全。

a. 许可。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供应商应获得所有的出口许可和授权并支付与产品的制造和服务的提供有关的所有商品出口税、关税和费用。因此，供应商需向德纳提供获得此等出口许可或授权所需的所有信息和记录。

b. 安全。 如果供应商将产品从某国之外的地点运输到该国，则供应商有责任并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货物在整个供应链过程中的安全运输，同时遵守适用法律所要求的所有适用的安全要求（包括工厂和集装箱安全）。

13. 劳动合同。 供应商应至少在合同到期前六个月通知德纳其当前未延长或未替换的任何劳动合同或转包商的劳动合同的到期日期。此后，德纳可以书面形式指示供应商制造和供应产品的额外库存，指定所需的产品数量和所有的包装和存储要求。在当前的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并直至当前的劳动合同延长或新合同签订，供应商将尽商业上合理之努力遵守德纳的书面指示。供应商负责持有成本以及任何额外的制造成本。为澄清之目的，任何劳动合同的到期或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罢工、离岗或类似情形不解除供应商对其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14. 产品检验

a. 德纳收到产品后，德纳可以但无义务执行产品验收以确认产品符合本协议所述之要求。德纳接受产品不应视为产品符合此等要求，德纳在验收之前的付款也不构成对产品的接受且不解除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的责任。

b. 如产品在检验时被认定为不符合本协议所述之要求，则德纳可拒绝接收任何此类产品。

15. 产品保证、不合格产品和召回。

a. 产品保证。 供应商表示、保证并承诺在采购订单指定的期间或与德纳向其客户延长的产品保修期间——以更长者为准，供应商依据本协议向德纳提供的产品应 (i) 为全新产品；(ii) 交付时拥有清晰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担保物权、索赔、请求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产权负担；(iii) 在设计（即使设计已被德纳批准）、材料和工艺方面不存在缺陷；(iv) 适销且符合预定用途；(v) 符合德纳或德纳客户提供的所有规格、图纸、样品和性能要求或其他说明；(vi) 遵从所有适用的法律；(vii) 不得盗用任何商业秘密或侵犯、违反、冒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违反或构成对任何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未经授权的使用。除上述表示、保证和承诺外，供应商应将其从产品、原材料或组件的制造商和/或供应商处获得的任何可转让权利（包括保修权）转移或让与给德纳。这些保证是对法律或暗含或提供的、或供应商所作的任何保证的补充，并在德纳接受和付款后仍将有效。

b. 不合格产品。 在没有限制德纳依据本协议或适用法律而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如果产品不符合 15.a 节中的保证（“不合格产品”中的任一条），则德纳可行使与此等产品有关的下列补救措施：

i. 退还产品。 德纳可选择将不合格产品退还给供应商。

ii. 替换产品。 德纳可选择将不合格产品退还给供应商，让供应商自行承担成本并按照德纳的指示，使用替换产品取代所退还的不合格产品，此等替换产品应按照德纳的所有书面指示交付给德纳。

iii. 修复工作。 如果德纳判定有必要修复不合格产品，包括通过执行此等必要之额外工作（包括任何材料成本）使此类不合格产品变为完全合格（“修复工作”），则德纳可选择 (a) 自行修复；(b) 让第三方修复；或 (c) 让供应商修复。如果是 (a) 或

条款和条件

(b) 之情形，此等修复工作的成本可抵消德纳因此等不合格产品对供应商的欠款，或由供应商在收到德纳请求的 30 天内另行报销——具体由德纳选择。如果是情形 (c)，此等修复工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本和费用予以执行。

iv. **捍卫所有权；解除负担。**如果产品的所有权具有瑕疵或存在担保物权、索赔、请求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产权负担，则德纳可选择让供应商自行承担成本和费用，捍卫产品的所有权，并在收到德纳书面请求后立即通过解除此等产权负担或交纳保证金来解除与产品相关的任何担保物权、索赔、请求权、留置权或其他产权负担。如果在德纳提出移除此等所有权负担后两天内，供应商未能通过解除或交纳保证金的形式解除与产品有关的任何担保物权、索赔、请求权、留置权或其他产权负担，则德纳可自行选择 (a) 通过交纳保证金的形式解决与产品有关的此等担保物权、索赔、请求权、留置权或其他产权负担，在这一情形中，供应商应对德纳因此产生的费用负责，包括因解除担保物权、索赔、请求权、留置权或其他产品负担所作的任何支付；或 (b) 撤销其对此等产品的接受，在这一情形中，供应商应立即返还从德纳收取的与此等产品有关的任何费用以及德纳因此等撤销而产生的所有成本。为避免疑义，所有修复或替换的产品适用于 15.a 节中所述之保证。

c. **召回。**如果德纳认定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产品导致或促使德纳或其客户发起的任何自愿或政府强制性召回、服务活动或类似计划（“召回”），供应商应基于德纳对此等召回责任的善意分配，对此等召回产生的所有成本和损害负责，包括通知成本、修复和/或替换成本、处罚、罚金和购回以及装运、人工和管理成本。本部分不减免供应商依据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所需承担的责任。

16. 拒收产品。如德纳依据 14 节或 15 节拒收产品，供应商应将采购订单或发布版本所采购产品的数量作相应扣减，扣减的数量为拒收的不合格产品数量；且德纳无义务向供应商支付此等拒收的产品。如德纳已为拒收的产品支付款项，则供应商应立即向德纳返还此等所有款项。德纳拒收的产品由德纳持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对已拒收产品的退还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负责。如供应商在收到德纳的拒收通知后 10 天（或某些合理情形下更短的时间）内未能向德纳提供相关说明，德纳将有权向供应商收取所拒产品的仓储和处理费用，并有权处置适用的拒收产品而无需负任何责任。

17. 服务。供应商表示并保证服务将：(i) 以良好、专业的方式执行并符合最佳专业标准；(ii) 按照所有适

用的法律执行；(iii) 由拥有工作许可的人士按照适用的移民法执行；(iv) 符合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并 (v) 不得盗用任何商业秘密或侵犯、违反、冒犯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或构成对任何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未经授权的使用。如果德纳判定供应商违反本部分所述之保证义务且有必要重新执行或纠正服务（“服务补救”），则德纳可选择 a) 自己执行服务补救；b) 让第三方执行服务补救；或 c) 让供应商执行服务补救。如果是 (a) 或 (b) 之情形，此等服务补救的成本可抵消德纳因此等服务对供应商的欠款，或由供应商在收到德纳请求的三十天内另行报销。如果是情形 (c)，此等服务补救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本和费用予以执行。

18. 保险和补偿。

a. **保险。**在本协议期限内，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提供以下最低限额的保险：

i. 工伤赔偿：

(1) 包括雇主责任限额不低于 1,000,000 美元的法定限额。

(2) 对于所有其他员工，在员工受雇或居住所在国家（以适用者为准）视为通用和惯常和/或必要的员工保险或福利。此类保险或福利可在员工受雇或居住所在国家（以适用者为准）通过非政府资助的计划、社会福利计划或私人保险作为通用和惯常和/或必要的员工保险或福利提供。

ii.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每次事故不低于 5,000,000 美元保额限额（包括产品/完成的操作、合约责任、人身伤害和广告损害）适用于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本保险不包括对专业服务所引发责任的排除。无论产生责任的事件发生在何处，或者诉讼或索赔在何处提起，均在全球范围内承保。保障可由首要和/或超额保单提供赔付。如果此类保障以索赔为基础（即保单为保险有效期内提出的索赔提供赔付），追溯日期不得晚于“生效日期”，且此类保障应在协议结束五年内存续。

iii. **汽车保险责任（如适用）：**出于与协议有关的目的而使用自有、非自有和租赁车辆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每一事故的保额上限为 5,000,000 美元。

iv. 对于根据协议提供给供应商或由供应商、其代理或承包商所保管、托管或控制之财产（无论其是否由德纳所拥有）的适用的风险财产保险（包括运

条款和条件

输/货运)。

v. 涵盖他人财产的商业犯罪保险(如适用)。

vi. 德纳针对协议中产品和服务而自行购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它保险。

vii. 伞式/超额责任: 针对首要商业一般责任险、汽车责任险或雇主责任险为每次事故 5,000,000 美元。

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保险将制订或背书为首要保险,而非德纳所持有的任何保险的额外保险或成份保险。此外,提供保险的保单人应至少具备 AM Best Rating 的 A-X 评级或当地保险行业的同等级别。自“生效日期”和保单续期之日起,供应商将向德纳提供保险凭证,表明已提供所需保险并列示任何扣减额或自我保险的承担部分。如果有任何所需保险被取消或不作续期,供应商或其承保人应提前给予德纳 30 天书面通知。供应商在上述任何保单中,应将德纳列为附加被保险人,但工伤保险除外。

在此处 18.a 节所述的供应商责任不应构成其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责任或应赔额的任何限制或免除。

b. 供应商提出的豁免。供应商同意为德纳、其附属机构和客户以及每位现任及离职的主管、员工、分包商、继承人和受让人(统称“德纳豁免人”)提供抗辩、保护并使其免于承担由于、源自或归因于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责任、损失、罚金、惩处、成本、申索、主张和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专家劳务费及开销),包括:

i. 供应商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陈述、保障、承诺或义务;

ii. 供应商或其主管、雇员、分包商、代理或受让人的任何疏忽、欺诈或故意行为;

iii. 任何但保权益、申索、主张、留置或任何其它不利于德纳或其客户对产品、德纳工装或德纳其它财产的所有权的产权负担;

iv. 供应商未能遵守 26 节(遵守法律和商业行为准则);

v. 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或分包商的员工提出的所有申索;或

vi. 由供应商、其附属机构或分包商的行为或

不作为导致的所有人身伤害、死亡或人身或财产的有形或无形损失,包括德纳员工(或其分包商或客户)所提起的申索。

c. 豁免手续。德纳豁免人在按照此处 18 节面对其寻求豁免的申索或行动时,将合理地与供应商合作,以便对此类申索或行动作出抗辩,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将有权针对任何此类申索或行动开展抗辩和出于解决问题或就问题达成妥协的任何协商,唯德纳豁免人可以自主参与对此类申索或行动的抗辩并由德纳豁免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即使有前文所述规定,在未经德纳豁免人的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供应商不得针对任何此类已提起或将要提起的申索或行动中的任何判定条目达成妥协、让步或表示同意,除非此类妥协、让步或同意:(i) 包括对相关豁免人无条件地从此类已提起或将要提起申索或行动的责任中解除的声明;且(ii) 在性质上仅起暂时性作用,并没有任何声明或承认德纳豁免人自身或其代理存在过错、过失、未履行责任或对任何德纳豁免人产生不上影响的陈述。

d. 救济的选择。如果供应商就本协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被认定为构成(或者供应商合理认为很有可能构成)对任何商业机密的不当使用,或者构成对任何专利、商标、版本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违反、侵害、冒犯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违背或构成未经授权的使用,供应商在其豁免责任之外且不会对德纳依法或借助衡平法理而拥有的任何其它救济手段造成限制前提下,还应就德纳在此类情况中的偏好处理方式向德纳咨询并承担相关开支,适用的选择包括:(a) 为德纳豁免人购买继续使用该产品或服务权利;(b) 以没有侵权或不当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等价物替换产品或服务,前提是该等替代物不会导致产品或服务在功能、性能或质量方面有所下降;(c) 对产品或服务作修改或促成此类修改,使其不再侵权或不当使用他人知识产权,前提是该等修改不会导致产品或服务在功能、性能或质量方面有所下降;或者(d) 提供可行的交通方案,同时保证不会对德纳或其客户带来不利影响,或者导致产品或服务在功能、性能或质量方面有所下降。

19. 知识产权。

a. 德纳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若德纳根据本协议向供应商提供,或供应商根据本协议有权访问德纳或其客户的任何专利、商业机密、商标、服务标记、版权、掩码工作或其它知识产权(统称“知识产权”),不会导致这类知识产权转让给供应商,供应商取得严格地出于为德纳生产、供应和/或维修任何产品而使用这些知识产权的权利。

b. 供应商的知识产权。供应商特此就产品和

条款和条件

服务的工作成果所提供、包含、整合或应用的供应商的知识产权授予德纳及其附属公司永久性、免版税、非排他性、全球性、不可撤销的许可，并且德纳有权将制作、促成制作、使用、分销、促成分销、与其它产品结合、促成与其它产品结合、要约销售、销售、维修、重建或重构、促成维修、重建或重构类似于或等同于“产品”的产品之许可转授给第三方。

c. 软件许可。如果任何产品需要使用软件，则供应商应向德纳授予使用该等软件 and 所有相关材料（“文档”）的永久性、不可撤销、非排他性、全球性、免版税、全额付款、可转让和可让渡的许可。德纳关联公司员工、代理商、承包商、顾问和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有权根据本节行使授予德纳的权利且无数量限制。供应商将向德纳提供软件支持的联系信息。供应商声明并保证该等软件将满足此处所述的所有产品保证，并且不存在程序编码错误。如果软件不符合上述保证，供应商应及时修复或更换不合格软件。供应商进一步声明、保证和约定，该等软件始终保持无病毒，且不含任何特洛伊木马、陷阱门、锁定、中断机制或类似的可能损坏、禁用、损毁、干扰或删除软件或产品任何元素的任何软件或代码。“软件”指安装在产品上，与产品相关联或随产品交付的任何操作系统软件 and 任何其他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的任何更新、升级、补丁、新版本、发布、错误修复、技术改进和增强功能。

20. 通知。

若依照本协议一方需要或允许向另一方提供通知，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在递交至具有可靠交付跟踪系统的快递公司人工递送的一天后，通过带回执请求、预付邮资的挂号或认证邮件交给邮政系统的五天后，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后，视为通知已呈送。具法律效力的通知，包括有关终止协议和对协议提出修订的通知，将送至采购订单所列地址或双方指定的其它地址。运营通知（包括有关产品规格变更的通知）可通过电子邮件或其它书面形式发送至一方的适当代表。

21. 保密和信息安全。

a. 保密

i. 双方同意，一方向另一方出于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和专有信息（“机密信息”）。对德纳而言，机密信息包括：(i) 德纳、其附属机构和客户的规格书、设计、图纸、文档、信函、数据和与“产品”相关的其它材料；(ii) 有关德纳运作、事件和业务的所有信息；(iii) 德纳工装；(iv) 德纳的知识产权；以及(v) 本协议的条款。

ii. 双方同意对另一方的机密信息负责保密并限制其访问权限，且机密信息接收方仅将机密信息向有版本：2019年8月1日

要知晓机密信息的主管、领导、咨询师、员工、代理和承包商（对德纳来说，可以是包括其附属机构和客户）披露。在未取得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都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个人、企业、组织或实体披露另一方的机密信息。

iii. 接收方如有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机密信息的行为，应向披露方给予迅速通知，并对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行为加以补救。

iv. 一方的机密信息不包括 (i) 在相关业界已为一般公众所知晓的信息，但因违反本协议而未经授权披露的信息除外，(ii) 由接收方从对披露方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地取得的信息，或者 (iv) 披露方同意向外界披露的信息。

v. 在本供应协议到期、终止或德纳以书面方式提出请求的任何时候，供应商应迅速将德纳的机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送返德纳并承担所有开销（或者在德纳作出相应决定时，通过其法律总顾问，保证德纳的机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已安全销毁）。

vi. 供应商承认并同意，实际或潜在违反本节的行为可能会导致德纳难以挽回的损失，且无法通过金钱来补偿或难以估量，因此德纳有权在任何其它衡平救济或可用救济之外，采取预防性和永久性禁令救济而无需给付保证金。

b. 信息安全。

i. “德纳数据”指 (i) 德纳就本协议产生、提供或提交或由其产生、提供或提交的所有数据和信息；(ii) 供应商、其员工、分包商或关联公司收集、生成或提交或由其产生、提供或提交的有关德纳业务的所有数据和信息；(iii) 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处理或存储，或随后提供给德纳或为德纳提供的所有此类数据和信息，包括供应商、其员工、分包商或关联公司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而提供的表格、报告和其他类似文件中包含的数据。

ii. 保障措施。供应商将针对德纳数据制定信息安全计划，从而：(i) 确保此类德纳数据的安全性和机密性；(ii) 防止任何预期的威胁或危害德纳数据和供应商处理或存储德纳数据的系统安全性或完整性，以及 (iii) 防止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访问此类德纳数据和此类供应商系统的行为。所有上述内容均应遵守适用法律，其严格程度应不低于供应商为其自身数据和类似性质的信息所保持的严格程度，且在任何情况下，此类

条款和条件

保障措施和程序均不得低于适用服务的行业标准。供应商对德纳数据保护的至少应包括：（1）适当保护商业设施、数据中心、纸质文件、服务器、备份系统和计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具有信息存储能力的移动设备和其他设备；（2）实现网络、设备应用、数据库和平台安全；（3）确保信息传输、存储和处置；（4）在媒体、应用程序、操作系统和设备中实施认证和访问控制；（5）加密存储在任何移动媒体上或通过公共或无线网络传输的任何敏感德纳数据（由德纳标识）；（6）将德纳数据与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信息进行物理或逻辑隔离，以使其不与任何其他类型的信息混合；（7）实施适当的人员安全和诚信程序和做法，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适用法律进行背景调查；（8）为供应商的人员提供适当的信息安全培训。

iii. IT 安全评估。根据德纳的要求，供应商将执行信息技术安全评估（“IT 安全评估”），该评估必须至少包括对上述供应商信息安全计划的审查，包括：

（i）外部计算机网络，（ii）内部计算机网络（包括无线网络），（iii）信息安全体系结构，（iv）物理安全性，以及（v）因特网可访问的应用程序。供应商应在每次 IT 安全评估完成后30天内向德纳提交：（1）调查结果摘要，以及（2）针对此类 IT 安全评估所发现任何缺陷的及时（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30）整改计划，由供应商根据其规定执行。

iv. IT 调查问卷。在德纳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应回应德纳提供的信息技术安全问卷。供应商声明并保证其对此类问卷的回复应完整和正确。

v. 信息安全漏洞。在实际发生或合理怀疑发生以下行为时，供应商应及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其发现此类情况后的24小时内通知德纳：（a）未经授权、意外或非法访问，或获取、使用、丢失、披露、修改、损坏或处理任何德纳数据，或者（b）干扰德纳、其关联公司或第三方信息系统的流程、功能或数据，对德纳的业务（“安全漏洞”）产生不利影响。供应商在通知中应详细说明安全违规对德纳的影响（如果知道其影响）、安全违规的性质以及供应商已采取或将采取的纠正措施。供应商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行的纠正措施，并与德纳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合理合法的行动，防止、缓解或纠正此类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

22. 质量。 供应商应持续促进产品在生产、制造和分销过程中的质量改进。供应商应遵守德纳为提供性质上类似于“产品”的商品或服务品所制定的品质保证流程、检验和标准。这些标准包括“ISO/TS 16949 品质系统要求”和《供应商品质手册》所设定的任何其它质量标准 and 程序。此类措施取得的所有成本削减均应成为下调产品总价的驱动因素。供应商将进一步遵守适用法律所强制实施版本：2019年8月1日

的质量标准、产品认证和其它质量相关标准。

23. 服务要求

a. 现有型号服务要求。 在德纳提出相关要求时，供应商应向德纳提供德纳产品，以满足德纳新型号和现有型号产品的服务需要，价格为本协议下当时有效的价格。供应商应及时、按量向德纳提供所需的产品，以满足德纳新型号和现有型号的服务需求。

b. 旧型号服务要求。 在德纳提出相关要求时，供应商应向德纳提供产品，以满足德纳旧型号生产结束后15年内或德纳客户所要求的期限内（以时间较长者为准，统称“旧型号周期”）的服务需要。供应商应及时、按量向德纳提供所需的产品，以满足其旧型号的服务需求。自产品生产之日起的三年内，旧型号服务产品的价格为德纳现有型号服务需要的产品结束生产时适用的价格。此后，双方将根据所需材料的可获得性和成本、供应、操作工人以及安装设备、包装、运输和处理的额外成本，善意协商产品供应的价格、数量和交货条款，包括旧型号周期以外的时期。

24. 工装。

a. 所有权。 德纳出于执行协议的目的而向供应商提供或偿付以购买或制作的工装、模具、夹具、紧固件、图纸、模型、模板、仪表、器具、材料等等（统称“工装”），均为德纳的私有财产。供应商将以委托保管的形式持有德纳的工装，同时对于其持有、保管或控制期限内发生的任何损失或丢失负责。未经德纳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从生产设施中拆卸德纳的工装（包装箱等物品除外）。德纳工装上安装的所有替换部件、添加物、改进以及附件除非能以不破坏德纳工装的方式卸除，将成为德纳工装的一部份。在德纳提出相应请求时，供应商将向德纳提供一份关于所有德纳工装的清单和状况描述。

b. 支付。 就任何并非由德纳向供应商提供的工装，除非供应商向德纳提供了条目化的清单和充分的成本记录且德纳通过核准的《部件提交保证书》或其它德纳流程给予接受，德纳将没有义务为其付款。如果供应商无法提供充分的成本记录，无论其为德纳工装支付了多少费用，德纳没有责任支付高于其公允市值的数额。

c. 与德纳工装相关的供应商责任。 供应商将根据德纳的指示以及《供应同质量手册》中的详细说明，对德纳的工装贴标签，以便与供应商的工装加以识别和区分。供应商负责维修和维护德纳的工装，并让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如果一方认为出于任何原因（包括常规的磨损）而需要更换德纳的工装，双方应就该等更换的时间安排、流程和付款等事项进行协商。供应商仅应在取得德纳的事先书面

条款和条件

授权的情况下更换德纳的工装。供应商仅能纯粹出于生产、存储和运输德纳产品的目的而使用德纳工装。在本协议部分或全部失效或终止时，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适用的德纳工装和任何其他操作记录、流程数据或其它用于显示其使用的所需信息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德纳给予有关如何处理的说明。

d. 德纳工装的返还。任何时候出于任何理由，供应商在收到德纳的请求后，应立即将工装返还，德纳可立即收回这些工装及德纳或其客户的其它财产。供应商应将相关德纳工装及财产返还德纳，且供应商需要按照德纳或德纳承运人的要求正确包装、标识并交付该等德纳工装及其财产。如果供应商未能按本节要求返还或交付德纳工装或者德纳或其客户的其它财产，德纳可（1）申请法院执行令立即收回这些财产的控制权而无需事先给予通知或保证金，以及（2）在取得或未取得合法程序的情况下进入供应商的场所并立即收回德纳和其它财产的控制权，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供应商放弃在破产、重组或其它程序当中抵制德纳收回德纳工装和德纳其它财产之控制权的任何权利。

e. 供应商的工装。供应商拥有德纳工装以外的所有工装（统称“供应商工装”）的所有权。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需费用来提供、正确维护和更换执行本协议责任所需的供应商工装。德纳可采购专用于生产“产品”、而并非供应商用来生产该产品或其他客户的产品所需的工装，其价格应等于该工装的公允市值或供应商未摊销的购买成本当中的较高者。

f. 担保权益。供应商特此授予德纳和德纳客户（以适用者为准）针对德纳工具、所有附件和配件及其替代物和收益的担保权益，同时授予德纳或其客户、代理和事实代理律师出于保护其担保权益的需要制订、签署和提交此类融资声明和附录及类似文件，或德纳工装所在地适用法律所规定的等同文件。供应商明确放弃根据任何法律留置德纳工装的权利，并且除依照本节规定让德纳及其客户享有的担保权益的需要外，供应商应确保德纳工装免于任何担保权益、申索、权利请求、留置或任何其它产权负担。

25. 边角料。由德纳或代德纳提供给供应商的原材料在生产产品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边角料（统称“边角料”）是德纳的私有财产。相应地，德纳可以自主地随时回收，或由供应商或第三方回收这些边角料。在德纳的指示下，供应商应对边角料的回收给予必要的协助。在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得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与供应商在代其他客户执行生产活动所产生的边角料相混。

26. 遵守法律和商业行为准则。

a. 供应商声明、保证并约定，它将以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普通法）、规章、行政条例、司法规范、报告或许可要求、法令及其它在所属国家、任何其它国家或州、省、县、郡、市或其它行政区域中由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制订、解释或执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条文（统称“法律”）的方式履行其本协议所订义务。供应商应出于遵守所有法律的目的而向德纳、其附属机构及其客户合理提供任何所需信息。供应商也声明、保证并约定，其已审查并将遵守《德纳供应商的商业行为准则》（见于 www.dana.com 的“Suppliers”链接或德纳指定的其它位置，统称“供应商的商业行为准则”）。《供应商的商业行为准则》藉由此引用成为这些条款和条件的一部份。

b. 出口和外贸控制法律。

供应商同意，自身及其分包商将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控制和制裁法律和法规。

c. 环境报告。在任何产品发货之前，供应商将向德纳提供（i）直接或间接与产品（或用于产品的组装或生产的其它产品）相关的任何和所有材料安全数据表，（ii）德纳随时依照任何适用法律和德纳出于环境和类似事项而要求制备的其它此类文档。在此类文档发生任何变更时，供应商应迅速通知德纳。

d. 罚金。德纳不会偿付依照 26 节作出的任何罚金、罚款或法律支出，这些开支将完全由供应商或其代理及员工承担。

27. 可容许的延迟、劳动争议和应急计划。

a. 定义和责任。任一方在没有过错或过失的前提下如因自然灾害、战争、天灾、政府机构行为、禁运、恐怖活动、法院禁令等原因而导致延期交付或未履行职责（统称“可容许的延迟”），则不应因此而对另一方承担相关责任。为免除异议，可容许的延迟不包括（i）供应商的分包商或供应商的行为或失责（包括价格上升或供应商无法从其常规来源获取生产原材料，（ii）供应商及其分包商或供应商的劳动争议，包括停工、罢工或怠工，（iii）未能遵守适用法律的行为。如果供应商发生可容许的延迟，供应商应迅速通知德纳延迟或未履行的性质和预计时长。如果可容许的延迟持续发生，或者德纳合理认为该情况很可能长期持续而损害德纳利益或德纳产品的生产，德纳将有权终止采购订单。如果德纳合理认为可容许的延迟阻止、牵制或延误供应商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超过连续二十四（24）小时或在三十（30）天内超过三十六（36）小时，德纳有权在延误继续发生的情况下从其他来源采购替代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应承担采购该等替代产品和服务

条款和条件

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差。

b. 劳动争议。供应商应将采购订单的及时履行导致或可能导致延迟的实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劳动争议通知德纳。在出现这些事件并在德纳的请求下，供应商应储备充足的产品供应，以确保德纳的持续生产需要，具体由德纳合理判断。

c. 应急计划。除非供应商已向德纳提交与本协议相符的应急计划，否则在生效日期的 30 天之内，供应商将制订并向德纳提供应急计划以供审批，用于处理任何原材料短缺或因可容许的延迟而发生的供应中断。此外，供应商应制订并向德纳提供应急计划以供审批，用于处理 (i) 生产场所中发生的罢工或其它工潮事件，(ii) 在任何生产场所中发生的生产中断，或者供应商的生产设备停机而损害供应商履行义务的能力 (iii) 断水断电、劳工短缺、重要设备故障和返工等紧急情况，尽管这些并非“可容许的延迟”。供应商应在每个合约年度至少测试一次这些应急计划，从而让德纳合理相信这些计划能有效运作。双方将不时会面，商谈这些计划是否需要任何更新。如果供应商未能制定或维护可接受的应急计划，或者如果发生了可容许的延迟而供应商未能执行适当的应急计划，这些“可容许的延迟”将无法根据 27.a 节认定为免责。

28. 检验和财务披露。

a. 在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的情况下（除非情况不允许提前通知），供应商应允许德纳不时指定的内部和外部审计员、检验员、监管人员和其他代表（统称“德纳检验员”）对供应商及其分包商和相关设施、帐簿和记录执行审查和检验（统称“检验”），以便：(i) 查验供应商发票和价格的准确性和完整性；(ii) 检验、测试和评估产品生产所需的工具、机器、材料、流程等；(iii) 根据 4 节检验供应商的竞争力（“竞争力”）；(iv) 审核供应商根据 7.b 节作出的变更申报（“变更”）；(v) 检验和审核供应商所拥有或管控的、与任何 供应商的协议责任相关的所有相关记录、文档和材料；(vi) 检验供应商对协议的遵守以及持续履行协议的能力。根据本节执行任何检验的成本和开支均由德纳承担，但在财务检验当中如有发现供应商向德纳超额收取百分之五以上的费用，供应商应在德纳的要求下全额偿还德纳开展该等检验活动的成本和开支。德纳检验员执行的任何检验或测试不会免除或减缓供应商在交付产品前执行的检验和测试责任或本协议中的任何其它责任。

b. 在不限制供应商根据上述 28.a 节承担义务的情况下，供应商将在供应商财政年度完成后的 30 天内，或在根据要求的其他时间内，向德纳提供以下实体的最新版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副本：(a) 供应商、(b) 参与产品生产、供应或融资的供应商的任何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支持数据。根据 28.b 节提供的财务报告，德纳仅可用于评估供应商履行协议义务的持续能力，除非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另行同意，否则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德纳根据 21 节规定的保密义务明确适用于德纳收到的供应商财务报告。

c. 如果根据财务报告、检验或德纳的供应商风险矩阵评分，德纳合理地认定供应商无法充分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可以自行决定从其他来源采购部分或全部原计划采购自该供应商的产品，在该等情况下供应商应给予合作。

29. 文档保存。供应商应按照一贯适用的通用会计准则维护与协议相关的所有记录、帐簿、文档和数据，并 (i) 在本协议终止的七年内或 (ii) 法律所要求的最长期限内保留此类信息，以时间较长者为准。所有此类记录、帐簿、文件或数据以供应商合理认为适当的格式记录（如纸质或电子表单）。

30. 双方状态。

a. 供应商是独立承包商而非德纳的员工、代理、合伙人或合资伙伴；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均不应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而推断为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或法定代理。任一方均无权代表另一方缔结任何义务。

b. 供应商将为履行本协议义务而提供所有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所有执行本协议所约定服务的人员均为供应商的员工，并完全随时受供应商唯一指派和控制，供应商将完全负责他们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障和收入税抵扣、失业、工伤赔偿以及类似事务。供应商将确保其员工和准许的分包商在进入或接近德纳场所的任何时候都遵守德纳的安全规定。

31. 转让和分包。未经德纳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协议或其规定的任何责任或权利分包、转让或指定给任何第三方，未经此等同意而试图转让的任何行将被认定为无效且不可实施。就本协议而言，供应商的附属机构视为其分包商。在德纳准许供应商分包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责任时，供应商不应在未取得德纳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自行变更分包商，该等变更必须符合应用的德纳要求和/或《供应商质量手册》。供应商仍应对向德纳按合同及时正确履行其所有义务，以及对其将此类责任委托或分包的对象能否正确和及时履行和执行承担首要责任，即使此类责任已委托给经德纳审批的分包商。德纳可在未经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整体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条款和条件

32. 强迫劳动和童工。 供应商将遵守以下要求：(a) 供应商员工的每周和每日工作安排应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b) 供应商不得迫使任何人非自愿地或出于强逼威胁而工作，(c) 供应场所中参与生产产品的所有劳工必须满足国际劳工组织协会或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最低雇佣年龄要求，且以较高者为准。

33. 终止。

a. 合理终止。如果任一方有任何拒绝执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行为，包括当中所包含的任何陈述、承诺或担保或无法取得适当进展以确保以及时和正确的方式履行，另一方均可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协议的权利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在这种情况下，非违约一方将向另一方通过书面方式提出状况通知，另一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有 15 天的时间（或者在该等情况下商业上认为合理的更短期限内）修正或补救违约行为。如果此等状况未在这一时期内得到修正或补救，非违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而不作进一步通知。

b. 破产清算。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或类似事件，德纳可立即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i) 供应商清算；(ii) 供应商自愿提起破产申请；(iii) 第三方针对供应商提起非自愿破产申请；(v) 为债权人的利益由供应商执行转让，条件是此类申请安排或转让在事件发生后的 15 内没有被撤销或免除。

c. 方便终止。德纳可以通过向供应商提前 30 天发出书面通知，自主选择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协议。在发生此类终止时，德纳的唯一责任且供应商的唯一救济手段为德纳向供应商支付以下任一项：(i) 已根据本协议完成和交付、且此前尚未支付的所有产品和/或服务，(ii) 供应商为交付产品而进行中的工作和原材料的实际成本，前提是此类成本具备合理金额，且可根据通用会计准则按照协议的终止合理分摊。除非以书面方式另行约定，德纳将不对超出采购订单范围的已完工产品、进行中工作或原材料（制成或采购），适销的标准库存产品，任何适用于其他客户的产品、进行中工作或原材料，由供应商分包商提出的申索，利润、未消化开销、申索的利息、产品开发或工程成本、未摊销的贬值成本或一般管理成本的损失承担付款义务。在协议终止生效的 30 天内，供应商应提交全面的协议终止申索以及充足的支持材料，以便德纳能够处理申索。

d. 变更控制。如果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控制我发生变更，或者如果供应商与德纳的竞争对手发生兼并，德纳可提前30天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

版本：2019 年 8 月 1 日

。控制变更包括：(i) 供应商用来生产产品的重大资产部分的销售、出租或交易；(ii) 供应商或其直接或间接上级实体的股份结构中50%或以上控制性权益的销售或交易；或者 (iii) 执行对供应商或其直接或间接上级实体的投票或其他控制协议。供应商在控制变更生效的 10 天内，应向德纳提供变更控制的书面通知。

34. 终止协助。 如果协议出于任何原因而部分或全部到期或终止，供应商应：

a. 在德纳提出请求时，在德纳单方面认定为必要的时间内，继续向德纳提供产品，以便德纳将采购转换至替代供应商；

b. 在德纳提出请求时，协助德纳寻找产品和服务的替代资源，并将生产转移到德纳选定的替代资源；

c. 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来保护供应商、其分包商或供应商所管控的德纳财产；

d. 将德纳同意从供应商接收的产品、供应商工装、进行中的工作和原材料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移交德纳，并向德纳移交德纳工装和德纳的其它财产；

e. 提供德纳合理要求的任何其它终止协助。

35. 宣传。 在期限之内和之后，未经德纳的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外界宣传或披露其与德纳或德纳客户的关系，出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或法律有所要求时除外。

36. 电子通信。 供应商应遵守德纳所指定的通信方式，包括对电子资金转移、采购订单传输、产品发布、电子签名和通信的要求。

37. 完整协议、优先级和附录。 本协议构成了采购订单标的之完整协议，除非协议中有明确声明，其效力高于双方所有先前的口头或书面陈述或协议。供应商报价、销售表单、发票、订单确认、采购订单、任何其它接受表单以及互联网上发布的任何供应商文档所含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若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相冲突，将视为无效且对双方无约束力。本协议将成为双方就本协议标的所存在关系的排他性规定。如果这些条款和条件、采购订单或其它通过引用而纳入的文档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优先顺序如下：首先是这些条款和条件，然后是采购订单、最后是通过引用而纳入的文档。除非由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方式签订，否则任何旨在更改这些条款和条件的修订、后续条款、条件、备忘录或协议将无效。

38. 弃权 and 可分割性。 任一方不行使本协议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对这些权利或本协议中任何其它权利的放弃。如果任何适用的法律导致协议的任何部分无效，这些部分

条款和条件

将被视为从协议中剥离，但协议其余部分将完全有效。

39. 解议解决。在针对另一方寻求任何法律救助之前，受侵权的一方应以书面将议通知对方，并及时寻求通过授权代表善意对话协商。如果有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可以根据 40 节 的规定开展进一步行动（适用法律、仲裁和救济）。即使有前述规定，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限制另一方向法院或其它拥有管辖权的其他法庭申请以便：(i) 针对实际存在或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或出于避免不可挽回的损失或维持现状的需要而寻求暂时性、临时性或初期指令性补救措施，直至争议得到解决，或 (ii) 采取任何双方以书面方式特别商定的其它措施来解决争议。

40. 适用法律、仲裁或救济。

a. **适用法律。**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援引其法律冲突条款。《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协议。

b. **仲裁。**双方应将任何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由其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应以英语在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开展。其中一名仲裁员应由德纳指定，另一名仲裁员应由供应商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则由前述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并担当首席仲裁员。如果前述两名仲裁员未能在第二名仲裁员任命后的二十一（21）天内指定，则应由 SHIAC 主席代为指定。该仲裁庭按所作出仲裁结果应视为对双方具有最终效力。

c. **救济。**双方根据合同所享有的补偿具有累积性，是法律或衡平救济的额外救济手段。

41. 解释和用语。协议的解释应依照以下规则进行：
(a) 单数名词应包括复数名词的含义，反过来同样成立；同样一种性别的词也可视上下文的需要包括另一种性别的词的含义，(b) “包括”以及具有类似含义的词的意义为“包括但不限于”，(c) 条款将适用于后续事件和交易 (d) 协议中使用的标题仅供参考，不会影响协议的含义或解释。双方同意，合同用语以不利于合同起草方的方式解释这一通用规则不适用于本合同，因为双方具有同等的事务处理水平和协商能力。因此，所有词语均表述其一般含义。

42. 存续。出于本质的要求，此协议的任何规定若在协议结束或到期之后仍将存续，则它们在协议依照 15 节（“产品担保、不合格产品和召回”）、18 节（“保险和免责”）、21 节（“保密和信息安全”）、23 节（“服务要求”）、34 节（“终止协助”）、40 节（“适用法律、仲裁和救济”）以及 42 节（“存续”）终止后仍然生效。

43. 约束效力。本协议对双方及其继承人和任何符合要求 的受让人具有约束效力。供应商和德纳彼此向对方保证，自身没有任何合约上或其它法律上的义务、限制或约束而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协议或限制其履行本协议的能力。